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